

# 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

1、使用实验室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，实验室管理人员登记。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在实验前，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，要做好准备工作，对所需药品、材料和设备、仪器进行认真检查，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3、学生进行实验，必须在教师和实验辅助人员指导下，根据规定的实验内容、实验步骤和仪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。凡改变实验内容、步骤和操作规程，须经教师或实验辅助人员同意，实验室主任批准。

4、实验室要保持安静整洁，不得喧哗打闹，不准抽烟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吃零食和乱扔纸屑杂物，不准使用计算机游戏。实验结束后，要将设备、仪器、用具、材料、药品清理归位。

5、使用大型精密仪器必须通过技术培训，培训合格方可操作使用。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并详细填写使用记录。

6、实验室设施和和仪器、设备不得随意变动、拆装，损坏设施、仪器、设备者，要按照赔偿制度进行赔偿。

7、实验室的仪器、设备、药品、器材，任何人不得私自挪用，凡因工作需要借用者，须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，实验中心主任批准，并办理借用手续，按时归还。

8、教师个人领用、保管的设备、仪器、器材，在离岗、离院时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。经学院资产管理处审核，实验中心主任批准，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签字后，办理手续。

9、实验室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，不得存放私人的物品。

10、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坚守工作岗位，保障实验室的主持使用，规范运行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生物学实验中心

二〇〇六年九月